

# 宁陕县公安局信息化基础 提升项目

##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宁陕龙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已签  
2025.6.9

#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宁陕龙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陕县公安局信息化基础提升项目经宁陕县公安局委托，由同正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根据评标小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确认，确定宁陕龙辉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经宁陕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宁陕龙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  
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公安网万兆网路 扩容设备	华三 (H3C) MSR5660路由器	台	2	89,280	178,560	
2	移动视频采集设 备	科达 IPC522智能布控球	台	1	51,000	51,000	
3	公安网安全服务	北信源 公安网安全服务	项	1	68,040	68,040	
总计：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297,600.00 元		

## 二、履约期限及地点

1. 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履约地点：宁陕县公安局。

## 三、质量标准

- 1、设备质保服务为验收合格后三年。
-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  
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四、售后服务

- 1、乙方对整体设备的运行质保三年；质保期间提供技术服务，在使用期间非人为  
因素导致任何故障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处理故障，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整  
体系统出现任何故障时，乙方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故障，如故障未能及时

修复，需及时更换应急设备供甲方应急使用。

2、在保修期内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器件损坏，乙方收取产品器件的成本费。质保期过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与用户签订维修协议，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保证质量跟踪服务。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97,600.00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支付方式：

4.1 中标后，甲方支付总金额的40%（小写：119,040元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4.2 交货和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金额60%的费用（小写：178,56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 六、验收标准及条件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审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3、合同货物清单。

####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八、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 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宁陕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宁陕龙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1日